

信 息 周 报

2015 年第 3 期
(总第 153 期)

党政办公室编

2015 年 1 月 19 日

本 期 要 目

- 教育部印发《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和《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
- 教育部公布 2014 年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入选名单
- 第七批“北京市优秀青年人才”获奖名单公布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召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推进会暨学位点迎评工作会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数据中心上线试运行
- 天津财经大学召开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推动会

教育部印发《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和《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

近日，教育部印发《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和《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以下是意见全文：

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

为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要求，更好地发挥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就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高度重视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作用。课程学习是我国学位和研究生教育制度的重要特征，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必备环节，在研究生成长成才中具有全面、综合和基础性作用。重视课程学习，加强课程建设，提高课程质量，是当前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重要和紧迫任务。

2. 立足研究生能力培养和长远发展加强课程建设。坚持服务需求、深化改革、立德树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以打好知识基础、加强能力培养、有利长远发展为目标，尊重和激发研究生兴趣，注重培育独立思考能力和批判性思维，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以强化单位责任、加强制度和机制建设为主线，充分发挥培养单位主体作用，调动单位、教师和研究生的积极性，加强规范管理，鼓励特色发展，为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提供稳固支撑。

二、强化研究生培养单位的课程建设责任

3. 发挥培养单位课程建设主体作用。培养单位应科学认识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地位和功能，重视课程建设工作，全面承担课程建设责任，加强对课程建设的长远和系统规划。切实转变只重科研忽视课程的实际倾向，把课程建设作为学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课程质量作为评价学科发展质量和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重要指标。

4. 完善投入机制，健全奖励体系。培养单位应统筹使用各类经费，加大对研究生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的常态化投入。支持和奖励研究生教学，建立

完善课程建设成果奖励政策，把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工作纳入学校和院系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大考核评价指标权重，提升课程教学工作地位。

三、构建符合培养需要的课程体系

5. 把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作为课程体系设计的根本依据。完整贯彻本学科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拓宽知识基础，培育人文素养，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避免单纯因人设课。科学设计课程分类，根据需要按一级学科设置课程和设置跨学科课程，增加研究方法类、研讨类和实践类等课程。

6. 提供丰富、优质的课程资源。加大课程开发投入力度，跨院（系）统筹课程资源，建立开放性、竞争性课程设置申请机制。增加开设短而精的课程和模块化课程。探索将在线开放等形式的课程纳入课程体系的机制办法。鼓励培养单位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开设实践性课程。

四、建立规范、严格的课程审查机制

7. 严格审查新开设课程。建立完善新开设课程申报、审批机制，明确课程设置标准，坚持按需、按标准审查课程。对于申请新开设课程，应从课程的目标定位、适用对象、课程内容、教学设计、考核方式、师资力量、预期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对初步审查通过的新开设课程，应加强对课程开发的指导监督，通过试讲等确认达到预期标准的，方可批准正式开设。

8. 定期审查已开设课程。对已设置课程的开设情况和教学效果进行定期审查，保证课程符合培养需要、保持较高质量。除管理部门和内外部专家外，注意吸收毕业研究生和用人单位参与课程审查。对于不适应培养需要的课程应及时进行调整，对于质量未达到要求的课程提出改进要求。对于无改进可能或改进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应及时调整任课教师另行开设或停止开设。

五、加强研究生选课管理

9. 重视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的制定和审查。课程学习计划是研究生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培养和进行管理的重要依据。课程计划的制定，应以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综合考虑研究生已有基础和兴趣志向，重视全面能力培养和长远发展需要。要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更好发挥

导师组和培养指导委员会作用，加强对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制定的指导和审查，严格对计划执行的管理和监督。

10. 形成开放、灵活的选课机制。建立完善研究生跨学科、跨院（系）和跨校选课的制度机制，支持研究生按需、择优选课。扩大研究生的课程选择范围，增加课程选择和修习方式的灵活性。在相对集中安排课程学习的同时，支持研究生根据培养需要在论文工作阶段修习部分相关课程。

六、改进研究生课程教学

11. 促进学生、教师之间的良性互动。尊重研究生的主体地位，鼓励研究生参与教学设计、教学改革和教学评价。注意营造良好的学术民主氛围，促进课程学习中的教学互动。重视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兴趣，发掘提升研究生的自主学习能力，要求和指导研究生积极开展自主学习。

12. 优化课程内容，注重前沿引领和方法传授。根据学科发展、人才需求变化和课程实际教学效果，及时调整和凝练课程内容，加大课程的教学训练强度。重视通过对经典理论构建、关键问题突破和前沿研究进展的案例式教学等方式，强化研究生对创新过程的理解。加强方法论学习和训练，着力培养研究生的知识获取能力、学术鉴别能力、独立研究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结合课程教学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

13. 加强对研究生课程学习的支持服务。构建研究生课程学习支持体系，为研究生提供个别化的学习咨询和有针对性的课程学习指导，开展各类研究生课程学习交流互动。加强教学服务平台和数字化课程中心等信息系统建设，对研究生课程学习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

七、完善课程考核制度

14. 创新考核方式，严格课程考核。根据课程内容、教学要求、教学方式等的特点确定考核方式，注重考核形式的多样化、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对研究生基础知识、创新性思维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重视教学过程考核，加强考核过程与教学过程的紧密结合，通过考核促进研究生积极学习和教师课程教学的改进提高。

15. 探索建立课程学习综合考核制度。根据学校、学科、博士和硕士层次的实际情况，结合研究生中期考核或设立单独考核环节，对研究生经过课程学习后知识结构、能力素质等是否达到规定要求进行综合考核。对于综合

考核发现问题的，指导教师和培养指导委员会要对其进行专门指导和咨询，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课程补修或重修，确有必要的应对培养计划做出调整，不适宜继续攻读的应予分流或淘汰。

八、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

16. 加大对教师参与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的激励与支持。深化教师薪酬制度改革，提高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在教师薪酬结构中，特别是绩效工资分配中的比重。将承担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的成果、工作量以及质量评价结果列入相关系列教师考评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要求。加大对教师承担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项目的资助力度。对在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予以表彰。

17. 加强师德与师能建设，提升课程教学能力。完善制度体系，强化政策措施，引导和要求教师潜心研究教学、认真教书育人。明确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资格要求，加强对教师的教学指导与服务。支持教师合作开发、开设课程，鼓励国际和跨学科合作。实施新、老教师结对制度，充分发挥教学经验丰富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建设教学交流和教学技能培训平台，有计划地开展经验交流与培训活动。

九、加强课程教学管理与监督

18. 严格课程教学管理。培养单位要建立健全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程序办法严格教学管理。已确定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必须按计划组织完成教学工作，不得随意替换任课教师、变更教学和考核安排、减少学时和教学内容。研究生课程开课，教师应按照课程设置要求、针对选课学生特点认真进行教学准备，制定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应对课程各教学单元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考核形式做详实安排，对学生课前准备提出要求和指导。课程教学大纲应在开课向学生公布并提交管理部门备案，作为开展教学和教学评价的重要依据。

19. 完善课程教学评价监督体系。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制定科学的评价标准，定期实施课程评价。建立以教学督导为主、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监督机制，对研究生教学活动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完善评价反馈机制，及时向教师和相关部门反馈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并督促和追踪整改工作。注重通过评价监督发现优秀教学典型

和进行经验推广。鼓励引入社会或行业的专业机构以及国际认证组织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

十、强化政策和条件保障

20. 有关教育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研究生课程建设工作，通过规划引导、资源配置和质量监管等手段，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培养单位不断加强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管理。鼓励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课程建设试点和课程建设示范项目，组织开展课程建设经验交流，营造重视课程建设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政策，对研究生教学成果的评审奖励实行分类管理，加大对研究生教学成果的奖励力度。

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就进一步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以下简称“三助一辅”）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视发挥“三助一辅”对研究生能力培养的重要作用

1. 进一步突出“三助一辅”的培养功能。研究生参加“三助一辅”工作，符合研究生培养规律和全面能力培养要求，并对培养单位的科研、教学以及管理具有重要的支撑或补充作用。但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将“三助一辅”研究生单纯作为科研、教学、管理的支撑或补充，将“三助一辅”工作单纯作为助学助困渠道等倾向，相关管理还存在不够科学规范，限制了“三助一辅”作用的充分发挥。进一步强化“三助一辅”的培养功能，改进和加强管理服务，对于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和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2. 坚持把助研作为研究生科研能力培养的重要途径。“在科研和实践中培养”是培养研究生的基本模式。对于适合以助研方式进行科研训练的学科，研究生均应参加助研工作。要以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以有利于研究生成才成长和长远发展为目标，合理安排研究生的助研工作，避免单纯服从科研任务需要、工作内容简单重复，或缺乏必要的科研工作支撑、研究生不能参与足够科研训练等问题，保证研究生接受全面、系统的能力培养和

训练。

3. 提升助教对研究生能力培养和知识掌握的有效作用。研究生担任助教工作，有助于培养研究生从事教学工作的能力，增强研究生对相关知识的系统掌握和理解，是研究生在实践中培养的有效途径。要根据本单位研究生培养目标定位和不同学科特点，结合教学方法改革和教学工作实际需要，对研究生参加助教工作做出要求。要在承担作业批改和一般答疑工作的基础上，科学设计和充实助教工作内容，从工作、培养两方面提出要求和进行考核。通过更多参与课程教学准备，更多参与研讨式教学、案例教学的组织工作等，加大对研究生教学能力的培养力度，加深研究生对知识的系统掌握和理解。

4. 重视通过助管工作加强研究生管理能力锻炼。在适度发挥助困作用的同时，重视助管工作对研究生协调、沟通能力和责任意识的锻炼。积极探索将实验室管理、学生咨询服务等纳入助管工作范畴，增强助管工作与专业学习的相关性，支持研究生组成项目小组合作开展工作，为研究生提供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全面能力训练。

5. 有力推进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发挥研究生与大学生身份相同、年龄相近、专业相通的优势，遴选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学有余力的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将担任学生辅导员作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新途径，积极探索和不断完善机制办法，使得研究生在担任学生辅导员的工作中同受教育、共同提高。

二、强化和落实培养单位的主体责任

6. 加强对“三助一辅”工作的统筹协调。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三助一辅”工作，统筹协调“三助一辅”工作在能力培养、人力资源补充和助学助困渠道等方面的多重作用，按照“培养功能为主、其他功能为辅”的原则，做好管理体系建设、制度机制建设和资源配置工作，优先保证培养功能的充分发挥。要根据本单位办学定位和学科特点，统一制订助研、助教、助管和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的基本要求，建立基本的管理制度，规定基本的津贴标准，指导和规范院（系）做好“三助一辅”工作。

7. 保证“三助一辅”岗位提供能力与培养需求相适应。要将“三助一辅”岗位提供能力和管理水平作为反映本单位、各学科和研究生指导教师研究生培养能力的重要方面，纳入建设规划和考核评价体系。研究生的招收培养及

其规模，要根据助研岗位提供能力和管理水平协调配置。对于研究生培养需求迫切、设置助研岗位存在困难的学科和导师，培养单位应建立专门机制予以支持。对于需要将助教作为必要培养环节的学科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提供数量充足、符合要求的助教工作岗位。

8. 建立完善指导与培训体系。按照发挥“三助一辅”培养功能的要求，分类建立指导与培训体系。设立助研岗位的指导教师要按照因材施教原则，合理安排不同研究生的助研工作内容并加强科学方法指导和研究能力培养。建立助教基本技能、基本知识岗前培训制度，明确任课教师对助教研究生的指导责任和指导要求。设立助管岗位的单位或部门要同时承担对助管研究生的指导职责，安排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对助管研究生进行指导。将担任学生辅导员的研究生纳入辅导员培训体系，根据研究生以学生身份兼职开展工作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对其进行指导和培训。对于教师承担的“三助一辅”指导工作，应以适当方式进行考核并可计入教学工作量。

三、建立完善管理服务体系

9. 建立开放、公开的聘用制度。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原则上应公平、开放、竞争和择优聘任，岗位职责、工作时间、申请要求、选聘标准、选聘程序、岗位津贴、考核方式等信息应统一公开发布，聘任、考评结果等应进行公示。以助困等为目的设置的岗位需要规定特别聘用条件的，应在发布信息时明确说明。鼓励对部分助研岗位实行跨学科、跨院系公开招聘，营造跨学科、多学科的培养环境。

10. 分类进行岗位管理和考核。根据助研、助教、助管和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各自特点，按照工作量与工作质量相结合的原则，分别制定岗位管理和考核办法。充分发挥指导教师、任课教师在岗位考核中的作用，根据不同岗位特点合理确定指导教师、任课教师的评价意见在考核评价中的权重。综合考虑岗位性质、设岗目的和当地生活物价水平确定岗位津贴基本标准，加强对津贴发放的规范、监管。对研究生担任助教、助管和担任学生辅导员的合计工作时间，应按照不影响专业学习和研究的原则做出合理限定。

11. 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明确“三助一辅”管理工作服务培养、服务教学、服务学生、服务教师的定位要求。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三助一辅”管理工作与研究生培养、本科教学、学生管理等工作有机

衔接、协调配合。加强支持“三助一辅”工作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在与培养、教学、人事、财务等管理系统有效融合的同时，面向学生、教师等提供专门的信息发布与交流服务。

四、进一步加强政策配套和条件保障

12. 加强与奖助学金政策的有机结合。坚持“三助一辅”与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制度、政策的统筹设计和整体优化，实现优化学科结构、加强能力培养、调动师生积极性、支持完成学业、提高培养质量的综合政策效果。鼓励探索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与学业奖学金设置、评定的有机结合。研究生参加“三助一辅”工作情况及考核结果，可以作为奖助学金发放的参考因素。统筹考虑“三助一辅”津贴和各类奖助学金的总体资助强度和资助覆盖面，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13. 多渠道加大经费支持。将研究生“三助一辅”所需经费纳入研究生培养经费进行统筹安排。在统筹利用学费收入和社会捐助等资金支持“三助一辅”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科研经费对助研等工作的支持力度。在培养单位科研和师资队伍建设和辅导员队伍建设等工作中，对“三助一辅”工作予以统筹考虑和必要支持。

教育部公布 2014 年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入选名单

近日，教育部公布了 2014 年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入选名单，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科学虚拟仿真实验中心、江西财经大学经济管理与创业模拟实验中心入选。

第七批“北京市优秀青年人才”获奖名单公布

经个人报名，学校和市委教育工委提名推荐，专家委员会评审，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市委、市政府批准等程序，近日 60 名第七批“北京市优秀青年人才”获得表彰。中央财经大学陈斌开、首都师范大学李志鹏、薛海平获评。

“北京市优秀青年人才”是以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名义评选表彰的人才项目，每 3 年评选表彰一次，每次表彰原则上不超过 60 人。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召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推进会暨学位点迎评工作会

1月12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召开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推进会暨学位点迎评工作会议”。

校长杨灿明发表了题为《总结过去，沉淀经验，开创研究生教育事业美好未来》的讲话。他指出，学校围绕“研究生教育质量”目标，强化制度创新与制度约束，规范日常管理，进行了一系列管理创新与改革工作。特别是“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实施、导师考核管理办法出台、招生分配办法发布、研究生课堂教学督导制度实施、“博导讲堂”开办、“文澜论坛”创办、“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调研，均引起较大反响。杨灿明强调，今后要进一步完善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加大研究生教育在人、财、物等方面的投入。

副校长陈小君作了题为《深化改革重质量，强化责任促评建》的大会主题报告。对于提升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提出了五项举措，**一是**注重顶层设计，进一步构建研究生教育全方位质量控制体系，强化对研究生招生与培养过程的质量控制；**二是**优化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进一步完善教育质量自我评价体系；**三是**加强导师责任制，进一步优化导师队伍结构、提升学术水平与国际化程度；**四是**服务社会需求，精心打造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切实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五是**抓住机遇，在自我评价的基础上，积极落实国家对学位点专项评估与合格评估工作。

党委书记张中华作了题为《认清形势，统一思想，协同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总结讲话。张中华对今后的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工作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学校层面，要做好宏观统筹工作，围绕“人文化成、融通创新”的研究生教育特色，扎实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构建学术素养、人文素养与道德素养一体化培养的研究生教育体系，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提高管理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二是**学院层面，要做好一线实施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明晰职责，要加强导师队伍建设，落实导师责权机制，调动全体导师的积极性，进一步推进招生制度改革，不断提升优质生源比例，加快形成个性化和更加灵活的研究生培养模式，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大力践行“质量为核心、特色显优势与创新促发展”的研究生培养理念，积极实施《研究生教育自我评价办法》，定期开展以人

才培养为核心的自我诊断式评估，建立质量报告制度和质量跟踪反馈机制，切实发挥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主体地位的作用。三是各二级单位，要做好协同推进工作，要求各职能部门要统筹协调，加快职能转变，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协同推进学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大业。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数据中心上线试运行

1月5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数据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开始上线试运行，上线部分包括基础校情、自助表格、个人信息中心、个人简历和综合查询五个功能模块。

基础校情模块将面向校内全体师生提供服务，教职工和学生登录后可以按照相应的权限以表格、柱状图、饼图等各种形式查看校情统计分析情况，具体可以看到部门分布、本科生专业、学科情况等学校基本信息，教工总体情况与专职教师情况分析，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等学生数据分析，科研成果、科研奖励等科研数据统计。

自助表格模块将解决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师生一直希望解决的填报表格时反复填写个人基础信息的问题，以后有关个人基础信息、教学数据、科研信息全部由系统自动生成于表格中，在方便师生的同时也保证了数据信息的真实性、权威性。

个人信息中心将会全面地展示与校园网用户相关的各类信息，如个人基本信息、学习工作经历、教学信息、科研成果、个人资产、毕业求职信息等内容，数据全部从人事、科研、资产、学工、教务系统实时同步更新。

在个人数据齐全的基础上，系统为教职工设计了一套通用的简历模板，简历中的信息均是从数据库中实时读取的，是教职工信息的最新状态。教职工可预览简历，也可发布简历到个人主页等载体供其他人查看。个人简历也可以作为学院、学校介绍展示教师风采的重要途径。

综合查询模块主要提供综合信息查询服务，具有权限的部门负责人可以对本部门的人员、资产、科研等情况进行查询与统计，系统也为特定的部门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定制化的全校综合信息查询服务。

数据中心系统的上线标志着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信息化智能校园建设进入一个全新的阶段。2015年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将按照《数据中心设计方案》

开展下一阶段的建设，进一步深度整合系统，加强数据共享与交换工作，开发更贴近实际的数据应用，为学校决策提供数据支持，不断完善数据质量。

天津财经大学召开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推动会

1月12日，天津财经大学召开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推动会，副校长于立、各学位点评估工作负责人、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研究生院领导参会。

于立副校长对天津财经大学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提出了要求：**第一**，高度重视本次评估工作，明确评估目的，以评促建，从四个方面提升研究生的规模和发展：提高在校生中研究生与本科生的比例；提高研究生中专业学位硕士与学术学位硕士的比例；提高学术学位研究生中脱产研究生与在职研究生比例；提高博士研究生中硕博连读学生的比例。**第二**，紧抓本次评估的机遇，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新任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工作和现任研究生导师的考核工作。**第三**，加强专业学位建设，推动专业学位管理结构和体制改革。**第四**，依托评估工作，凝练专业特色，加强学科建设，通过此次学位授权点的评估，寻找问题，解决问题，科学制定迎评方案和评估方案。

抄送：校领导、校长助理、全校中层干部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5年1月19日